

##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

88.07.01 第 870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91.05.02 第 900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91.06.06 台(91)技(四)字第 91067500 號函准予備查  
95.06.12 第 940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96.06.06 第 950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出國進修係指學生至教育部認可、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選修相當於本校開設之課程。  
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國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。
- 第3條 學生應依本辦法申請出國進修，未經本校與國外學校核准者，不得出國進修該校課程，其已選修該校之科目學分，本校概不採認。  
本校學生不得出國進修不同等級學校之課程，其同等級與否，由本校認定。
- 第4條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時，應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、相關系主任認可之出國進修計畫(含選修科目表)，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。
- 第5條 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其出國期間，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「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酌予採認，其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本校概不採認。
- 第6條 學生出國進修之科目學分總數，經系所評估確認與本校所開設課程相當者，即可採認，且應於其歷年成績表上載明。
- 第7條 學生出國期間，超過當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並受本校學則有關休學規定之規範。  
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，不受前項條文限制，應於出國期間完成本校註冊手續。
- 第8條 學生出國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，不得因出國進修增加修業年限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